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常安〔2020〕17号

市安委会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市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思想认识再提升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切实将抓好安全生产上升到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

度，维护一方平安的发展高度，提升治理能力的改革高度，极端敬畏生命的责任高度，紧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开展集中攻坚，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加以推进，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严控安全红线、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

二、专项整治再深入

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深刻吸取浙江温岭“6·13”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同推动落实《常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整改前期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尤其是上级督导反馈的问题，共同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对社会有严重影响的事故发生，确保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安全责任再压实

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职责范围，消除监管盲点，落实监管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一线督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时，进一步推动企业深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智能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建设以及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加快建立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安全保障体系。

四、制度建设再加强

要以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契机，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规律性的把握，梳理归纳需要从制度层面解决的问题，拟定制度建设具体计划，逐步形成一批制度化成果。要完善支持交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的制度体系，大力推广安全生产的典型经验，要常态化、制度化做好交通领域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推动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符合发展需求、实现无缝衔接。要加强应急值守，提高事故应急反应能力，科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市安委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考核通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